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针对相关现金分红事宜，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孰高者。

3、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就实现的盈利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期末留存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足以用于前述第二条承诺的现金分红金额。

特此承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